

附件：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建设科技创新型的现代化、国际化院所目标和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加大对海外优秀环境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推进我院高层次人才资源引进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提升我院科研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外优秀环境科技创新人才，指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好的知名度。愿意来我院工作，工作时间至少持续 2 个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新人才：

（一）在海外高校、科研院所及实验室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海外企业或专业机构中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掌握核心技术、熟悉国际规则的环境工程或环境管理技术专家；

（三）在专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发明专利，其技术成果先进、实用，并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专门人才；

（四）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我院急需的特殊人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紧密结合相关所、中心、创新基地承担的研究课题，为课题研究所亟需的海外人才；

2、熟悉实验室和野外观测站（台）建设，能协助指导建设规范、高效的实验室和野外观测站（台）的人才；

3、能凝练重大环境科学问题，在组织进行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申报的前期工作中发挥作用；

4、拓展、拓深学科方向，能为我院培养亟需的环境科研专业人才。

第三条 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为院务会成员。人事教育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院领导，人事教育处、科学技术处负责人，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以及院内、外同行专家组成。

第五条 程序

（一）拟定计划：各用人单位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引进计划，由人事教育处审核汇总后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组织报名：人事教育处根据安排向社会发布信息，并组织报名。要求附以下材料：

- 1、《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引进审批表》。
- 2、代表其本人的学术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 3、个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人事教育处会同科学技术处和用人单位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

(四) 材料会审：院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引进(或聘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材料审查，提出拟引进人才意见。必要时可邀请拟引进(或聘用)人才面谈。

(五) 报院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 签约：经审批同意聘用后，由人事教育处会同用人单位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聘用合同书》。

第六条 待遇

(一) 工作津贴：提供工作津贴，标准参照国外同等学历、资历以及同等职位的薪金待遇，月薪人民币 2-6 万不等，由相关用人单位或部门负责与拟引进人才协商，由人事教育处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 技术职务：引进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我院聘其为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 社会保险：我院负责为聘用人员提供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四) 期间为引进人员本人及配偶解决往返国际差旅费一次。

(五) 工作条件及科研经费：由用人单位或部门与被引进人共同根据所承担的课题或项目内容确定，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六) 用人单位保证引进人员的工作条件。

(七) 用人单位协助引进人员做好其在国内工作期间的生活安排。

(八) 引进人才在国内工作期间生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我院在职职工管理。

第七条 经费来源

（一）凡经院批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工作津贴由院专项经费支付不低于 75%。

（二）用人单位按国家相关财政规定和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从课题经费中支付不高于 25%。

（三）工作经费由用人单位在申请引进人才项目时同时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

第八条 管理

（一）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聘用合同一年一签。

（二）应完成相应合同任务。

（三）引进人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时，应退还相应报酬。

（四）聘用期满，由人事教育处组织专家以学术报告的方式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继续引进的参考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引进审批表》

附件 2:《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引进聘用合同书》